

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正億  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  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82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8268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1年起使用「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」刷卡消費請領  
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聯邦商業銀行101年1月18日聯銀信卡字第1010000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原「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」自101年1月1日起無法作為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付工具，請務必以新核發之「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」刷卡消費；原「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」相關優惠權益及信用卡刷卡消費功能，將於101年4月1日起終止停用。
- 三、另針對原以「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」轉帳代繳各項費用作業提醒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原「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」代扣繳（行動）電話、基金或保險等費用之客戶，因必須由原申請人向該事業單位辦理變更，聯邦商業銀行將再以專人通知後續移轉方式。
  - (二)原公共事業費用代繳作業，本行將主動協助自101年4月



\*1010000305\*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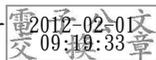
1日起移轉由新核發「聯邦國民旅遊御璽卡」代扣，請  
盡速開卡以確保順利扣款。

四、國民旅遊卡相關優惠活動請詳見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，<http://card.ubot.com.tw>。若有任何疑問、不同意停用「  
聯邦國民旅遊白金卡」或有信用額度提升需求，請致電聯  
邦商業銀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-25455165或07-2269393轉33  
3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  
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訂

線